

海东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东生〔2024〕51号

关于大通河互助县段河道治理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批复

互助县水利局：

你单位《关于审批大通河互助县段河道治理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请示》（互水利〔2024〕70号）收悉。我局组织相关专家及技术人员对该报告书进行了审查。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内容及总体要求

项目位于互助县大通河巴扎乡甘冲口村至加定镇扎龙口村，总投资12755.15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91.884万元。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堤防和护岸共16.24km（左岸堤防1.98km，右岸堤防11.31km，右岸护岸2.95km），新建渠道引水口1座，退水管20座。项目符合海东市“三线一单”管控要求，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的基础上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期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严格落实水环境保护措施。施工期产生的施工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依托租用民房已有处理设施；基坑排水通过布置排水沟，用水泵将少量渗出的地下水及时排出；施工材料远离河道堆放，并采取一定的防雨淋措施，避免雨水冲刷，造成面源污染；严禁在河道内冲洗施工车辆和设备；施工过程中在各施工河段终点下游设阶段地表水预警监测点位 1 处，对常规监测因子进行预警检测；国控监测断面处采用钢围堰进行防护。

2. 严格落实大气环境保护措施。施工过程通过定期洒水减少扬尘污染；合理安排施工进度和施工方式，减少施工裸露面积和土石方临时堆放产生的扬尘；及时清运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弃土、废料及其他施工垃圾；使用污染物排放达标的运输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规范设置施工物料运输路线，土石方运输车辆全密闭运输并限速行驶；气象预报风速达到四级以上或者出现重污染天气状况时，禁止土方作业。

3.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控制措施。施工期合理布置施工场地，优化工程施工时间和方式，选用符合国家标准机械设备和车辆进行施工；峡塘村、天堂镇、扎隆口村等声环境敏感处进行围挡等措施，施工噪声应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的限值要求。

4.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措施。施工期产生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清运至就近生活垃圾填埋场，不得随意堆

放，避免二次污染；对产生的施工废料，要尽快回收和利用其中的有用部分，剩余施工废料要及时清运或做妥善处理，不宜长时间堆放，不得在施工工地外擅自堆放，做到工序完工场地清洁。

5. 严格落实生态保护措施。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以合同形式约定施工单位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并委托环境监理单位，加强施工活动中生态环境管理；施工单位应与互助北山国家森林公园管理部门签订野生动植物保护合同；严格控制施工范围，划定施工区域界限，严格控制施工人员和施工机械的活动范围，施工沿线临时扰动范围需控制在施工边界外扩 5m 范围内；要尽量少占临时用地、少破坏植被，在植被较好地段设置生态保护警示牌，并将临时占地面积控制在最低限度，以免造成土壤与植被的大面积破坏；优化施工方式和临时占地布局，施工便道充分利用现有道路，必须设置时依托河道走向合理设置；施工过程中对表土进行剥离养护，施工结束后对临时占地进行生态恢复，植被覆盖度应与周围未扰动区域基本一致。

6. 本批复未及事项必须按该环评报告书结论与建议严格执行。

三、其他要求

1. 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

后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规定进行自验，将验收后的相关材料上传至建设项目企业自主验收信息发布平台，并报互助县生态环境局备案。

2. 你单位在接到本批复一周内，将批复和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一并送至我局和互助县生态环境局，并按规定接受监督管理。

3. 互助县生态环境局负责督促建设单位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等事宜。



抄 送：市水务局，互助县生态环境局，本局各局长，各科室站队，存档。